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蕭小娟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4-10

開車貪快吃罰單不繳 屏東分署科技執法查封車

屏東縣有一女子自 111 年 6 月間起多次開車行經台 26 線尖山路段區間測速處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40 公里以內(採區間平均速率)，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40 條規定而分別被裁處罰鍰並記違規點數 1 點。該女子積欠超速違規交通罰單外、尚欠使用牌照稅、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之通行費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等款項未繳，自 111 年起迄今累欠 115 件案件約近 16 萬元稅費罰鍰未繳納。案件陸續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，分署收案後扣押該女子存款、薪資，未扣到金額，該女子名下僅有一台車齡 5 年內中華汽車，分署通知女子在指定期日到分署並將車輛交出，女子未予理會。

屏東分署與屏東監理站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攜手運用科技執法，合作追查義務人車輛下落行之有年，日前分署執行人員行經潮州地區接獲通報發現義務人車輛停在路旁，分署執行同仁確認無誤後進行查封，正要通知拖吊車時，義務人家人購物回來當場表示希望辦理分期繳納，分署告知須繳清欠稅費罰款，再塗銷查封。

為杜絕危險駕駛，維護用路人安全，鑑於「速度管理」對道路安全的重要性，112 年 6 月 30 日起，將嚴重超速由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

公里調降為最高時速 40 公里。因此，駕駛人的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40 公里以上，就屬於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43 條危險駕駛，最高可處 36,000 元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、記違規點數 3 點及參加道安講習、吊扣該汽車牌照半年。

屏東分署表示義務人如有經濟上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欠稅費罰款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切勿置之不理。屏東分署再次呼籲民眾在駕駛汽(機)車時，請遵守道路速限，切莫貪快而超速，不僅傷財，也會危及到用路人生命安全，甚至觸犯刑責，得不償失。

